**关于董云等同志免职的公示**

各系（室）、部门、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董云同志的学院教学督导组副组长职务，

免去徐明珍同志的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以上人员任用公示期三天，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月27日前向艺术学院党委反映。

艺术学院党委电话：0513-85015828

中国共产党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